

# 宏泰人壽樂活一生殘廢照護終身保險(DCA)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殘廢復健補償保險金、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險之健康保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之健康保險部分無解約金。>

備查文號：104年6月4日 宏壽一字第1040000410號

修訂文號：104年8月24日依104.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及104.5.19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750號函修正

不只意外會造成殘廢  
如果因為疾病失能  
而需別人照護時  
龐大的開銷  
由誰來填補呢？

## 商品特色

- 一次完整給付，享有最即時的保障。**
  -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第1-11級殘廢，依殘廢等級比例給付「殘廢保險金」。(累計給付上限為保險金額的1倍)
  -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第1-6級殘廢，額外再給付「殘廢復健補償保險金」。(保險金額×12%)
- 「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每年給付，保證給付18次。**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第1-6級殘廢，每年給付保險金額×25%×給付比例，累計給付上限為保險金額的12倍。
- 擴大「豁免保險費」保險範圍，保障更周延。**

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第1-11級殘廢，豁免未到期保險費。
- 身故或保障期滿退還保險費，不需扣除已領保險金，保費有去有回。**
  - 滿16歲後身故者：「年繳化保險費總和」×1.06倍。
  - 未滿16歲且於保險年齡到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 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年繳化保險費總和」×1.06倍。

## 案例說明 1

假設30歲男性投保「宏泰人壽樂活一生殘廢照護終身保險(DCA)」，保險金額300萬元，繳費年期20年，年繳保險費為58,800元，給付內容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給付項目	給付條件	範例一	範例二
			(40歲發生1級殘廢，54歲身故)	(40歲發生6級殘廢，88歲身故)
殘廢保障	殘廢復健補償保險金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第1-6級殘廢，給付保險金額×12% (終身給付一次)	300萬元×12%=36萬元	300萬元×12%=36萬元
	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 (註1)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第1-6級殘廢，每年給付保險金額×25%×給付比例 (註2) 保證給付18次 (註3)，累計給付上限為保險金額的12倍	每年給付 300萬元×25%×100%=75萬元 (給付14次合計1,050萬元，剩餘4次之保證給付金額貼現後約283.9萬元，一次給付受益人)	每年給付 300萬元×25%×50%=37.5萬元 (給付48次合計1,800萬元，未超過保險金額的12倍) (註4)
	殘廢保險金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第1-11級殘廢，給付保險金額×給付比例 (註2) (累計給付上限為保險金額的1倍)	300萬元×100%=300萬元	300萬元×50%=150萬元
	豁免保險費	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第1-11級殘廢，豁免未到期保險費	免繳納DCA續期保險費	免繳納DCA續期保險費
壽險保障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滿16歲後身故者】 「年繳化保險費總和」×1.06倍 【未滿16歲且於保險年齡到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 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58,800元×20×1.06=1,246,560元	58,800元×20×1.06=1,246,560元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達保險年齡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給付「年繳化保險費總和」×1.06倍	-	-
合計給付金額			1,794.556萬元	2,110.656萬元

註1：自被保險人殘廢確定日後之保單週年日及之後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最多給付至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

殘廢等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第7級	第8級	第9級	第10級	第11級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5%

註3：被保險人領取第1次「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後，於保證給付18次之期間內遇有下列情形時，本公司將其未支領之餘額一次貼現予各應得之人，貼現利率為2.25%：(1)身故時；(2)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3)申請提前給付時。

註4：假設被保險人發生第6級殘廢後未再致成較嚴重等級之殘廢項目。

## 案例說明 2

假設保險年齡0歲男性 (出生日為104年3月26日)，於104年5月27日投保20年期「宏泰人壽樂活一生殘廢照護終身保險(DCA)」，基本保險金額100萬元，表定年繳保險費8,200元。若被保險人於106年5月28日不幸身故，保險期間共經過2年又2天，因被保險人身故時未滿十五足歲，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其計算如下：

$$[8,200 \times (1+i)^2 + 8,200 \times (1+i) + 8,200] \times (1+i)^{\frac{2}{365}} = 25,161 \text{元}$$

註：i=2.25%

## 投保規則

- 繳費年期：10年、15年、20年。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投保年齡暨投保保險金額限制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年期	險種代號	投保年齡	投保保險金額	
			0歲~未滿15足歲	15足歲以上
10年期	10DCA	0歲~70歲	30萬元~	10萬元~
15年期	15DCA	0歲~65歲	100萬元	500萬元
20年期	20DCA	0歲~60歲		

- 投保本險種可附加定期型或終身型附約，其繳費年期不受限制。
- 投保本險種不列入「壽險保額」之累計；惟其附加各類附約時（仍須符合各類附約之附加規則），其投保保險金額可列入計算。
- 依職業類別累計投保保險金額限制：

單位：新臺幣元

職業類別	第一類~第二類	第三類~第四類	第五類~第六類
投保金額上限	500萬元	200萬元	100萬元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56歲（含）以上者，一律須體檢，體檢項目為普通體檢、尿液常規檢查。
- 投保本險種適用「集體彙繳保件」之保險費折減方式如下：
  - (1) 符合「宏泰人壽集體彙繳保件作業規則」者，本險種享有保險費折減2%。
  - (2) 其他相關作業規定請詳「宏泰人壽集體彙繳保件作業規則」。
-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 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之累積比例

繳費年期：20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0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0歲女性
5	18.59%	34.03%	51.06%	16.11%	30.51%	48.87%
10	22.98%	41.85%	62.00%	19.91%	37.64%	59.72%
15	25.98%	47.06%	68.66%	22.57%	42.55%	66.55%
20	28.72%	51.58%	74.23%	25.00%	46.92%	72.16%

註：上表應繳保險費累積係以103年度三行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103年度平均值為1.42%）。

##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8.98%，最低6.92%；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及其參考特徵，請至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www.hontai.com.tw>查詢。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NTAI LIFE INSURANCE CO.,LTD.

客戶服務專線：0800-068-268  
<http://www.hontai.com.tw>

穩健·誠信·關懷—您專屬的保險專家